

神，將他們交在你手中，你就擄了他們。若在被擄的人中見到美貌的女子，戀慕她要娶她為妻。就可以領她到你家裡去。她要剃頭髮修指甲，脫出被擄時所穿的衣服。住在你家裡哀哭父母一個整月，然後可以與她同房。你作她的

丈夫，她作你的妻子。後來你若不喜悅她，就要由她隨意出去，決不可為錢賣她，也不可當婢女待她，因為你沾污了她。」

此律法也相當地完整，嚴肅和真誠，準備了不當的情況好針對難題，找到解決問題方

法，非常細微。

當我們一起研習這些早期社會律法，我們相信律法是很好的榜樣，可以做世界上許多國家民法的參考。筆者相信許多世上民法將會因此走上另一個新的境界。

# 馬大的事奉

潘健華



馬大、馬利亞、拉撒路姐弟三人都是主所愛的門徒，他們住在距耶路撒冷只有三公里的一個小鄉村——伯大尼。就像許多鄉村的居民那樣，他們保持著淳樸、忠厚的特色，一如主稱許拿但業時所說的話：「看哪！這是個真以色列人，心裡是沒有詭詐的。」（約一47）加上他們愛主的心，這就是主愛他們的緣故了。

綜觀福音書的記載，主耶穌共有三次探訪馬大家，第一次是在祂出來傳道的第三年秋天（路十38、42），那時祂剛在耶路撒冷過完住棚

節。（約七11、52）以色列人的住棚節是在每年秋收之後，並且在安息日醫好了一個生來瞎眼的人（約九1、41）。不久，耶穌再訪馬大家，這次是為了拉撒路的死而專程去的（約十一1、44）。第三次的探訪是在翌年春天，逾越節前六日，正是十字架的陰影越來越逼近的時候（約十一55、十二2）。

路加對於馬大的事奉，有很生動的描述：「馬大伺候的事多，心裡忙亂。」（路十40）這「心裡忙亂」四個字真是可圈可點，把馬大事奉的心態刻畫得淋漓盡致。跟馬大的「心裡忙

亂」成強烈對比的，是她妹妹馬利亞，她「在耶穌腳前坐著聽祂的道。」（路十39）倘若拍成電影，這倒是兩組很有趣的鏡頭：一個是動的，一個是靜的；一個是倉卒的，一個是寧謐的。主耶穌對兩姐妹的表現下了非常中肯的評語：「馬大、馬大，你為許多的事思慮煩擾，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，馬利亞已經選擇了那上好的福分，是不能奪去的。」（路十41、42）

半年之後，當主耶穌第三次探訪馬大家時，馬大的事奉面貌已大為改觀：「有人在那裡給耶穌預備筵席，馬大伺候……」（約十二2）著墨不多，卻是刻畫入微。她事奉的熱忱未減，「伺候」的本色不變，但事奉的質素已今非昔比。她已經領悟了「不可少的只有一件」的秘訣，也得著了「那上好的福分」，果然是別人「不能奪去的」。

多少時候我們對馬大的事奉常冠以消極性的評語，也常以她作為反面教材，這實在有欠公允。不錯，她以前確是如此，但她是一個有悟性的人，她已把主耶穌的話記在心裡，結果事奉就馬上改觀。這豈不是事奉主的人「不可少」的一件事麼？